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1982號

原告 校園京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政弘

被告 許哲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又宣告調解無效之訴，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筆錄所成立之內容失其效力，性質上屬於確認之訴，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將調解筆錄成立內容，宣告為無效，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獲得之利益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查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為原告因而免除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55,000元之義務，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法官 趙義德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裕昌